浙江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省科技专家库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库”）管理，充分发挥科技专家在科技创新中的决策咨询作用，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 提升科研绩效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家库集省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于一体，服务于浙江科技管理，为全省科技咨询、项目论证、人才评价、奖励评审等科技活动提供智力支撑。

第三条 省科技厅负责专家库系统升级改造、专家入（出）库、专家抽（选）取、交换共享与监督评价管理等工作。

受省科技厅委托，省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项目中心”）负责专家库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。

第四条 省科技厅和受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管理、人才计划实施、平台基地建设、科技奖励评审、创新型企业认定等科技活动所需评审（咨询）专家，需从专家库抽（选）取。

第二章 入（出）库管理

第五条 专家库专家实行分类分级管理。

按从事职业性质，专家库专家划分为技术、管理、经济3种类别。

按照专业水平、知名度和影响力等因素，专家库内技术专家、管理专家分别划分为3个层级。

第六条 专家入库时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。

**（一）基本条件**

1．具有良好的政治品质，敢于抵制影响秉公履职的行为和现象，客观公正，作风民主；

2．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（法定退休年龄大于65周岁的，从其法定退休年龄），且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相关科技评审（咨询）工作；

3．无科研失信和违纪违法行为。

**（二）专业条件**

1．技术专家。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（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）或博士学位并在相关领域开展研究工作5年以上；作为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承担过验收通过的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（课题），或是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；研究成果突出的优秀青年学者，或是省级以上创新型领军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企业等的技术负责人或技术骨干。

2．管理专家。具有丰富科技管理、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，熟悉相关领域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工作。

3．经济专家。熟悉科技经费管理制度，具有会计、审计、经济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，或中级职称并从事相关行业10年以上；省属及以上高校、科研院所财务（审计）部门负责人；上市公司、大型国有企业、市级及以上医院等财务部门负责人；在银行、证券、保险、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等金融机构具有5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七条 专家库内技术专家、管理专家按以下条件进行层级划分。

**（一）技术专家**

1．A级

⑴诺贝尔奖获得者、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外籍院士、国家“计划”人选、国家“计划”人选、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（讲座）教授、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、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、国家级领军人才工程人选、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、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；

⑵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技术总师、副总师、项目负责人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、原科技部863、973和科技支撑三大科技主体计划项目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首席科学家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创新研究群体项目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、国防科技卓越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；

⑶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，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或一等奖获得者(前3位完成人)，何梁何利基金奖获得者；

⑷浙江科技大奖获得者、省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人选、省特级专家；

⑸科技型上市公司、省级创新型领军企业等的首席技术人员或技术研发总负责人。

2．B级

⑴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、青年长江学者、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、省“钱江学者”特聘教授、省“计划”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、省“计划”人选，通过综合考评的省“151”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选、省部级各类领军人才工程培养人选；

⑵省重大专项、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，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、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或首席专家；

⑶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（前3位完成人），省部级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（前3位完成人）；

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首席技术人员或技术研发总负责人。

3．其他

不具备A级和B级条件的其他入库技术专家。

**（二）管理专家**

1．A级

⑴国家实验室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国家高新区（科技园区）、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国家级公共创新平台与载体的主任（院长）；

⑵科技型上市公司、省级创新型领军企业等的高级管理人员；

⑶担任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县处级以上职务，或高校、科研院所副处级以上职务。

2．B级

⑴省实验室、省级重点实验室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省级高新区（科技园区）、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省级公共创新平台与载体的主任（院长）；

⑵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、省级创新创业服务机构、省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、转制科研院所等的高级管理人员；

⑶科技类社会团体负责人或担任中层以上职务超过5年，行业协会（学会）负责人。

3．其他

不具备A级和B级条件的其他入库管理专家。

第八条 专家入库采取个人申请、定向邀请和交换共享三种方式，规划处会同项目中心负责拟入库专家相关资料的审核工作。

**（一）个人申请。**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，申请人可常年通过“科技大脑”在线提出申请，所在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推荐要求，递交信息是否真实、可靠进行审核，落实推荐责任并签署诚信承诺书后推荐上报。

**（二）定向邀请。**

1．为提高专家库质量，对个人未提出申请但符合A级条件的高层次专家，由省科技厅发函邀请入库。

2．根据评审（咨询）活动对专家的实际需求，可紧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入库。由业务处室提出方案，报分管厅领导审批后办理入库手续。

**（三）交换共享。**与国内主要省（市、区），特别是长三角地区建立科技专家资源共享制度，吸纳高层次及特定技术领域专家入库。专家通过“科技大脑”在线确认、补充相关资料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。

第九条 拟入库专家名单应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公示7天。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入库专家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示之日起7天内实名向省科技厅提出；省科技厅应在异议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异议处理决定，并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和专家本人。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正式进入专家库。

第十条 利用专家科研成果数据，依据科技知识组织体系，建立反映入库专家特色的标识体系，对专家特长领域、研究方向等进行精确描述，支撑精准智能选用科技评审（咨询）专家。

第十一条 运用大数据分析和信息共享技术开展入库专家个人信息定期更新，并将更新信息及时通知专家本人核实。

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，入库专家应及时登录系统填写更新信息，经审核后予以更新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以出库：

（一）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；

（二）年龄超过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的；

（三）存在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；

（四）一个年度内累计3次履职评价等级为较差的；

（五）擅自披露科技评审（咨询）活动所涉及的内容、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；

（六）不公正履行专家职责，存在徇私舞弊或接受不正当利益行为的；

（七）触犯法律、法规被追究责任的；

（八）其他不适宜履行专家职责的情形。

第十三条 具有第十二条（一）所列情形的，自申请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入库。具有第十二条（三）所列情形的，在科研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。具有第十二条（四）、（五）所列情形的，自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入库。具有第十二条（六）、（七）所列情形的，终身不得再次入库。

第三章 抽（选）取管理

第十四条 从专家库中抽（选）取专家，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轮换原则。原则上专家每年参与科技评审（咨询）活动不超过10次。

（二）随机原则。根据项目类型特点，合理确定科技评审（咨询）专家组组成结构和专家选取条件，由系统随机产生候选专家。

（三）精准原则。根据抽（选）取条件设定，依据专家信息进行精准匹配。

（四）回避原则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予以回避：

1．与被评审（咨询）对象或其所在单位有利害关系的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，奖励（人才团队）申报人及参与申报人员，平台基地建设负责人，与被评审人、项目负责人、承担（申报）单位、参与单位在同一家单位工作的（浙江大学为同一学院或同一直属单位、下属单位的）；

2．同期申报项目与被评审项目属于同一申报指南；

3．被评审人或所在单位提出合理回避事由的；

4．其他可能影响客观、公正评审（咨询）的情形。

第十五条 专家选用包括自动抽取和择优选取两种方式，一般应采用自动抽取方式。自动抽取指由专家库系统根据设定条件随机产生科技评审（咨询）专家。采用会议评审方式的，可择优选取专家，专家名单一般应在评审（咨询）前公布。

第十六条 科技评审（咨询）活动开展前3天，在线填写专家抽（选）取申请单，明确专家条件、结构、数量、回避要求、选用方式等，报省科技厅分管厅领导审批并送规划处和机关纪委备案。

第十七条 项目中心开展模拟抽（选）取工作。专家库专家数量、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，根据本办法第八条紧急邀请专家入库。

第十八条 专家抽（选）取工作由省科技厅机关纪委负责全过程监督。

第十九条 候选专家的通知和专家的确定由专家库系统自动处理。在设定的时间内系统未收到专家回复，或确认参与的专家数量不能满足要求的，按照设定的条件再次抽取并系统发送通知，直至满足专家数量要求。

第四章 监督评价

第二十条 强化信息系统建设，对专家抽（选）取、信息查看、专家评审、专家回避、专家评价等操作全程留痕，做到可申诉、可查询、可追溯。

第二十一条 科技评审（咨询）活动后，从业务水平、工作态度、质量规范等方面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。履职情况评价分为良好、一般、较差、差4个等级。省科技厅委托项目中心对在库专家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，作为专家抽（选）取的重要参考。

（一）严格遵守科技评审（咨询）工作相关规定，以客观独立、公平公正和严肃科学的态度按期完成科技评审（咨询）工作的，评价为良好。

（二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评价为较差：

1．接受邀请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科技评审（咨询）活动，且未及时告知的；

2．无故迟到或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，严重影响科技评审（咨询）工作开展的；

3．自行其是，未按照相关政策规定、科技评审（咨询）规则进行评判，或连续3次与评审结果存在严重偏离的；

4．存在明显倾向性或歧视性评价，且拒不说明理由或经核实无正当理由的。

（三）存在擅自披露科技评审（咨询）活动所涉及的重要信息、徇私舞弊或接受不正当利益行为等严重违反科技评审（咨询）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的，评价为差。

（四）不具备良好等级条件，且不属于较差或差所列情形的，评价为一般。

第二十二条 专家在科技评审（咨询）过程中的履职行为，按照《浙江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记入专家个人科研诚信档案。

第二十三条 建立入库专家网上培训系统，以在线学习、现场培训相结合方式，加强入库专家政策法规、评审规则、评审实务和廉政教育等科技评审（咨询）技能培训，并将其作为专家参与相应科技评审（咨询）活动的重要参考。

第二十四条 专家所在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，加强专家信息审核，对科研失信、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。如因审核不力、通报不及时，给项目评审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计入单位诚信档案、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单位推荐资格等处罚。

第二十五条 加强对专家科技评审（咨询）工作的监督管理。因专家个人的违法、违规等行为对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，由专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项目中心要认真履行运维管理职责，工作人员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由项目中心或者省科技厅作出处理。

（一）管理严重失职，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；

（二）私自复制、下载、转让或出售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；

（三）泄露需保密的专家名单、专家意见、评审（咨询）结论等信息。

第二十七条 其他专业机构和使用主体应加强对使用专家库的管理，有责任和义务保障专家库管理系统及专家信息的安全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，经省科技厅核实，暂停其使用专家库资格：

（一）擅自向公众和其他机构或个人转让、出售专家库专家信息；

（二）对专家进行恶意评价；

（三）用于科技评审（咨询）以外的活动。

第二十八条 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，按照公务员行为规范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九条 各市县科技部门和省级有关单位科技评审（咨询）活动中，需使用省科技专家库的专家资源，可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，并严格执行有关规定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，原《浙江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（浙科发计〔2016〕230号）自施行之日起废止。